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核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9年2月20日—2009年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于2009年2月25—2月26日停牌，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本公司已于2009年1月23日公告了业绩同向大幅下降50%-100%的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27日